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取长期的市场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和信誉；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和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传媒媒介；
- （四）各级监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认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会；
- （二）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三）公司**官方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 （四）分析师会议或**投资者**说明会；
- （五）**接待来访及座谈交流**；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 （十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八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

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对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得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审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公司董事局主席或者总裁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问题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参与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局主席（或者总裁）、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和董事局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复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

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十一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诚信义务，其内容包括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对外行为的诚信责任等，董事局主席为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诚信义务的责任主体，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承担诚信义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提高诚信意识、规范自身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四章 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的信息管理与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流程：

- （一）特定对象预约来访；
- （二）校验特定对象出具的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
- （三）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 （四）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做好会议记录；
- （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六）核查特定对象形成的分析报告或新闻稿等文件；
- （七）事后复核。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公司董事局秘书，原则上董事局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二），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三十七条**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局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录像（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



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并明确一旦出现此类情形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四十一条** 董事局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局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承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局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为董事局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应事先征得董事局秘书的同意，未经董事局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局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在不影响经营管理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子公司（子集团）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局秘书和董事局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和培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的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营销、财务、人事等多方面的情况；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局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属公司董事局。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一：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br><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br><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br><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
| 参与单位名称<br>及人员姓名   |                                                                                                                                                                                                                                                                             |
| 时 间               |                                                                                                                                                                                                                                                                             |
| 地 点               |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br>容介绍 |                                                                                                                                                                                                                                                                             |
| 附件清单（如有）          |                                                                                                                                                                                                                                                                             |
| 日 期               |                                                                                                                                                                                                                                                                             |

附件二：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的承诺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告知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